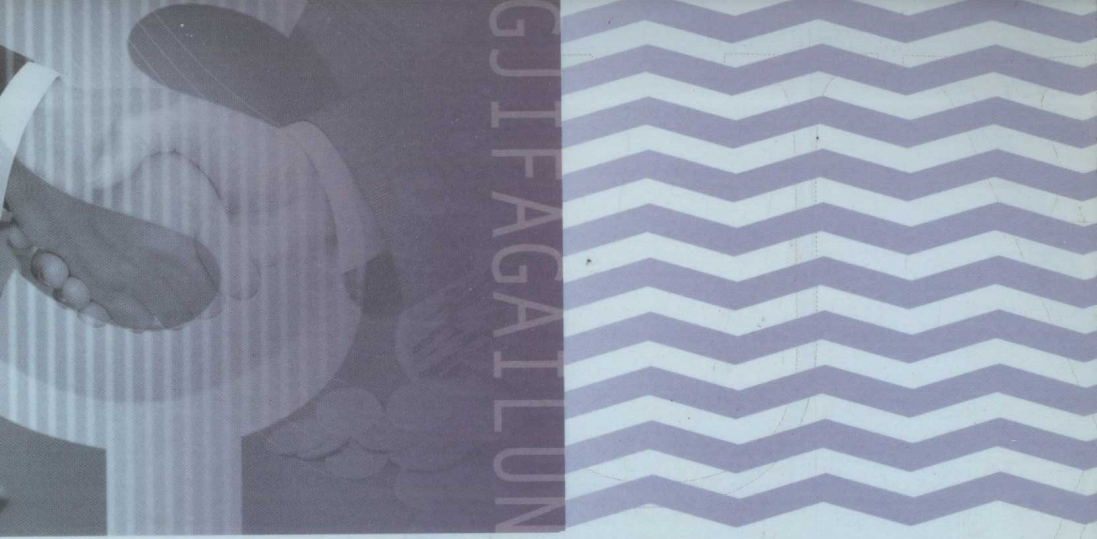




世纪成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编 李国本 主审 徐孟洲

GJIFAGAILUN

世纪成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编 李国本 主审 徐孟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主编李国本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1 世纪成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ISBN 7-300-05627-X/G · 1096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中国-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5009 号

21 世纪成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编 李国本

主审 徐孟洲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高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6 插页 1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2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历史的车轮已将人类社会推进了崭新的时代，推进了一个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发明创造层出不穷、知识更新日趋频繁的“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已成为经济与社会生活的“主旋律”。发展教育事业，不断调整人们的知识结构、提高知识水平已成为时代的要求。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发展，世界各国都自觉不自觉地卷进了世界商品竞争的大市场中，竞争的实质就是各国科学技术力量的竞争、人才的竞争。这就使当今世界各国都极其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和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大力发展高等教育，特别是成人高等教育。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将成为一种最广泛最普及的教育形式。

在世纪之交，党中央及时提出了“科教兴国”、“人才兴国”、“人才强国”的战略决策，并在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在一个新的高度确定了我国成人高等教育的地位、作用和任务，对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构建“学习型社会”和“终身教育体系”，实质上就是要求发展和完善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成人教育，特别是成人高等教育。目前，我国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随着我国经济的现代化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数以千万计的各种岗位劳动者，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和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以适应这种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我国的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面临着可贵的机遇，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

我国的成人高等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

教学质量的中心环节。众所周知,成人教育的对象是在岗的职工,他们一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有着较强的自学能力;另一方面他们要边工作边学习,这就决定了他们的知识在很大程度上要通过自学教材来获得,靠自学成才。所以,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首先要抓好教材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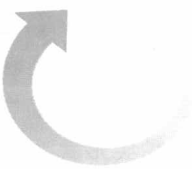
为适应我国成人高等教育新发展的需要,满足广大成教学员的普遍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联合全国30多所著名高校,共同策划编撰“21世纪成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门成人高等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经过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编写严格遵照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我国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使教材内容完整统一,具有一定的理论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力求使这批新编的教材从内容到形式真正符合成人的特点和要求,有新的突破。具体表现为:理论联系实际;反映最新成果;鲜明的时代精神;突出案例分析;论述深入浅出;章节重点突出;叙述通俗易懂;文字简练流畅。

这套“21世纪成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不仅适用于成人高等教育,也非常适合作为普通大中专院校、远程网络教育学院、高职高专院校各相关专业的教材使用。

这套“21世纪成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和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长春大学、湖北工学院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启动和实施,这套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成人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

杨干忠

2004年5月28日



前 言

我国的改革开放波澜壮阔地走过了26年，我国的经济法也风雨同舟地走过了26年。26年来，经济立法硕果累累；26年来，经济法理念深入人心；26年来，经济法的理论研究锐意进取、与时俱进。在我国最终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中国经济法终于有了正确的体制基础和社会条件，有了喷薄激涌的生机。本书就是在这样一个时代背景下推出的新作。本书首创界定经济法是表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部门的观点，并且对于经济法的体系作了刷新的安排。

本书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意义。

首先，经济法究竟是什么样的部门法律？多少年来一直受到某些人的诘问，乃至我们经济法研究者的扪心自问。本书响亮地回答：中国经济法是表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部门法律。本书指出，这个观点有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理论作为基础，有宪法依据和政策依据；这个观点可以协调好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等相邻部门法律的关系，并建立起经济法的部门法基础理论。

其次，经济法的范围究竟有多大？这是人们常常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本书确立的经济法体系包括三个部分：市场主体即公司法和企业法，市场运行即各类市场运行的基本规则和体制条件，国家协调、调控和管理经济的规则和程序。其中市场运行是经济法体系中开放的部分，适应市场层出不穷的分类、翻新和发展，并且构成经济法发展的新的增长点。本书还指出，国家的经济职能的发展和机构的变化，使得国家的经济行为成为经济运行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中的规范化要求成为经济法发展的另一个新的增长点。

再次,经济法有没有自己的理论?经济法的法理薄弱是其生存的又一个危机。本书的回答是,经济法以法律的规范性基本特征为出发点,完成了从经济规律到经济机制、再到法律机制的转化过程。经济法在法律调整方式中有着自己的一席之地。经济法和民法一道,构成了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形式和正式形式,成为经济运行法制化的基础。

本书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本书是以成人高等教育财经类专业师生作为主要对象的一本教材,完全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编写。教材编写贴近成人教育特点,力求“突出实用性,加强实践性,强调针对性,注意灵活性”,既有理论知识讲解,又注重对实际运用能力的培养,便于教学操作。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从事财经工作的大学生天生就是经济法的践行者,作为理论准备,学好法律课程是对财经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和基本素质的重要要求。为实现这个目标,本书以必要和够用为尺度,在章节设置和行文表述上有如下特点:

第一,本书既简明又深入地申明了法律的概念,尤其是阐述了法律调整机制和法律调整方式。通过学习,学生可以知道规范性是法律的根本技术特征,法律规范是法律调整的首要因素,现实生活中一定的法律事实会引起一定的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法律的基本逻辑,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表现人们之间联系形式的社会关系。理论表述的简洁配之以通俗的讲解,使得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在初学时就能够逼近法律的精髓,可以奠定一个较为扎实的法律知识基础。

第二,公司是现代企业的基本形式,是生存于市场环境中,又与市场机制迥然有别的经济组织形式。本书突出介绍了公司与企业的区别,两种公司形式的异同,公司的资本制度、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第三,本书有选择地、分门别类地介绍了商品市场、金融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网络市场等的体制条件和运行规则,并且在相关章节中明确地对经济法与民法的相应的法律规章加以协调和联系。

第四,本书介绍了国家的经济行为,包括对于市场运行的协调和调控,限于篇幅,本书没有阐述资源、环保、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第五,本书在开始部分介绍了法律运行的体制条件,即立法、守法、执法和司法,在全书最后则专章介绍了法律运行的保障——法律适用的各种形式,这一点同以往的教材相比也是一个创新之处。

不能不特别指出的是,本书所配备的光盘存贮了多种资料,具有较大的信

息量。尤其是习题部分，学生在做完习题后能够自动给出分数，有助于提高教与学两方面的效率。

任何一个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本书的创新肯定也伴随着幼稚。欢迎本书的读者——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采取扬长避短的态度，从您的角度，最大限度地发挥本书的效用。当然也随时恭候您的批评，以利于本书再版时修改，并为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发展作出贡献。

作 者

2004年7月10日

21 世 纪 成 人 高 等 教 育 精 品 教 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董明传

主 任 杨干忠 贺耀敏

副主任 周蔚华 陈兴滨 宋 谨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发	王孝忠	王晓君	龙云飞	卢雁影
刘传江	安亚人	宋 谨	陈兴滨	李端生
张一贞	宋 玮	辛 旭	杨干忠	杨文丰
周蔚华	赵树嫒	贺耀敏	贾俊平	高自龙
黄本笑	寇铁军	盛洪昌	常树春	程道华
韩民春	游本强	蒋晓光	缪代文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表现形式	(1)
第一节 经济法是一门重要的法律	(2)
第二节 经济法以市场经济体制为对象	(11)
第三节 经济法是独立的部门法律	(19)

第一编 市场主体

第二章 公司法——现代企业形式的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说	(3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0)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46)
第三章 企业法——现代企业形式的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说	(52)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	(5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5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62)
第五节 企业登记法和破产法	(67)

第二编 市场运行

第四章 合同法——市场运行的基本规则	(77)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说	(78)
第二节 合同的签订与成立	(81)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救济	(89)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97)
第五章	商品市场法	(106)
第一节	商品市场概说与财产法制度	(107)
第二节	标准化法与计量法、质量法	(114)
第三节	价格法	(125)
第四节	商标法与广告法	(130)
第六章	金融市场法	(136)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137)
第二节	支付结算与票据法	(144)
第三节	保险法	(154)
第四节	证券法	(161)
第七章	房地产市场法	(172)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与转让	(175)
第二节	房屋拆迁程序及其管理政策	(181)
第三节	商品房销售的法律	(186)
第四节	物业管理法	(190)
第八章	技术市场法	(196)
第一节	技术市场概说与知识产权法制度	(197)
第二节	国家科学技术促进与管理法律制度	(212)
第三节	技术交易制度	(218)
第九章	网络市场法	(226)
第一节	网络市场与网络市场法概述	(227)
第二节	网络市场法律关系的主体	(230)
第三节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38)
第四节	网络市场的法律救济	(245)

第三编 市场调控

第十章	市场协调法	(25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2)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71)
第十一章 经济监督与宏观调控法.....	(278)
第一节 会计法.....	(279)
第二节 审计法.....	(288)
第三节 统计法.....	(297)
第四节 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	(301)
第十二章 税法.....	(31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13)
第二节 实体税法制度.....	(320)
第三节 程序税法制度.....	(333)

第四编 市场保障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的各种方式.....	(343)
第一节 法律适用概说.....	(344)
第二节 行政执法.....	(347)
第三节 商事仲裁.....	(356)
第四节 民事诉讼.....	(363)
第十四章 惩治经济犯罪的刑事法律制度.....	(372)
第一节 经济犯罪与刑事诉讼.....	(37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379)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	(382)
后记.....	(402)

第一章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表现形式

本章提示

- ◇ 法律
- ◇ 法律规范
- ◇ 法律调整方式
- ◇ 经济法
- ◇ 经济法律关系

案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例

某建筑施工企业（乙方）与某建设单位（甲方）经过招投标程序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承建一座综合办公楼。签订合同之前，甲方已经办妥了工程项目立项、土地使用审批手续，完成了勘察、设计工作。签订合同之后，甲方依法办理了施工许可证，并完成了建设场地的三通。

乙方按照约定进场施工，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了施工，甲方也按约定支付了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该工程经四方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备案手续后，正式移交给甲方投入使用，甲方也按约定支付了工程尾款。

提 问 这是一个典型的民事合同，称作民事法律关系是没有问题的，在什么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它称作经济法律关系？这样一个新的命题有什么意义？

第一节 经济法是一门重要的法律

一 法律是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行为规则

法律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现象之一。法律是人类社会发生阶级分化以后,国家产生时,与国家相伴而生一种政治现象。什么叫做法律呢?在与国家相联系的角度说,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在与社会相联系的角度说,法律是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行为规则。

首先,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众所周知,国家是一个社会中的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来压迫被统治阶级的暴力机构。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从个人的物质生活方式中所产生的国家同时具有统治意志的形式”^②。任何一个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思想总是统治阶级的思想。统治阶级的思想中的一部分经过一定的途径上升为国家意志,就形成法律。现实生活中,法律同时以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形式存在着;法律的内容则是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而不是统治者的恣意妄为。

其次,法律是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行为规则。所谓的行为规则是指一定情况下的人们行为模式、行为尺度。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有机整体,彼此的联系使人产生了自我意识、对象意识和群体意识,有了协调彼此行为的需要。行为规则的产生首先是确定一定物质生产方式的需要,恩格斯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③马克思也指出:“这种规则和秩序本身,对任何要摆脱单纯的偶然性或任意性而取得社会的固定性和独立性的生产方式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3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② 同上书,3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2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说,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①。此外,行为规则的产生还是解决阶级冲突和社会矛盾的需要,恩格斯在分析国家产生的必要性时曾讲过:“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②。综上,法律就是国家用以判断人们行为是非曲直的标准,是国家对社会进行统治或者管理的最重要的手段。

国家与社会二者的关系,近代以来与古代的君主统治时期是不相同的。在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形成代议制民主的形式以后,形成了民主与法制并存的社会。国家对于社会的管理作用更为凸显,国家机构和国家职能发展为立法、行政、司法三大部分,法律则发展为广泛的体系。法律的规范对象,不再仅仅是社会上人们的行为,而且还包括国家机构本身的行为。

法律作为一种国家意志表现为广泛的国家立法。在我国,依照宪法的规定,所谓的法律包括:(1)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的宪法,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2)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的部分补充和修改;(3)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4)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除了上述比较正式的形式之外,在我国实际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还有国务院各部委颁布的行政规章,以及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等地方政府颁布的政府规章。

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则,在法律实施的各个环节体现出来。法律实施是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法律的实现既可以通过具体法律关系的形式,也可以不通过具体法律关系的形式,但总是要表现为权利的享用、积极义务的履行或者禁令的遵守。法律的实施除了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守法活动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执行法律和适用法律的活动。法律适用是指国家机关将法律规范运用到具体的人或者组织,用来解决具体问题的一种行使权力的专门活动,比如专利审查、商标注册、办理案件等。

法律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方面,突出体现了国家对于社会的作用方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8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17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明确了各项社会制度,明确了人们的行为尺度,指引了社会发展的方向。国家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解决人们之间的纠纷,以形成生产发展和生活繁荣的社会秩序。

二 法律的规范性作用

从单纯的技术角度来说,法律对于社会发挥作用的基本方式是其规范性作用。“规范性调整是针对某一类社会生活主体、某一类情况而使用一般行为规则进行的重复性的调整,凡涉及这类情况或主体都得按此一般规则的行为方案和模式行为。”^①

法律规范的对象是人们的行为。进一步说,法律所规范的是存在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单个人的具体的行为,法律就是通过规范这种行为达到了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目标,从而在总体上形成了有利于社会稳定、生产发展和生活富裕的社会秩序。

(一) 法律条文中的规范性特点

法律的规范性技术特点首先表现在法律规范当中。法律的基本构成要素包括规范、原则、概念和技术。法律规范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元素,是单个的行为规则,体现了法律的规范性的本质特征。现实生活中,一国的法律体系是由众多的法律、法规组成的,每一部法律、法规的内部都由编、章、节、条、款、项等层次构成。其中,法律条文是一个基本单位,每一个法律条文通常记载着一个法律规范。我们可以通过分析法律条文,对于法律的规范性特点加以说明。

举例来说,我国《民法通则》第92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运用法律术语来解剖这个法律条文,我们就会发现它包含了一个因果关系。“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是三个前提条件,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是其后果。这种前提条件与行为后果的联系是法律的规范性特点的第一种形式,它叫作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在理论上,完整的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包括三个部分:假定、处理和制

^① 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3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裁。其中,假定部分规定运用某一个规范的条件或者情况,处理部分规定该情况下的相应的行为模式、行为方案,制裁部分规定违反该行为模式的法律制裁措施。

这种三个部分的逻辑结构通常只是理论上的,它表现的是一正一反两个因果关系,实际上多半不会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当中。比如,我国《民法通则》第75条第2款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相应地第117条第1款和第3款中规定:“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图示: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假定——处理——制裁

法律规范的现实结构 假定——处理

(第一次出现的情况) (第一次处理即行为模式)

假定——处理

(违反第一次处理的情况) (第二次处理即制裁)

(二) 法律关系中的规范性特点

法律关系是指运用法律规范对于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所形成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在现实生活当中的体现,其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就是法律规范中的法律后果。法律关系有两种基本的类型:调整性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是由权利和义务构成其内容的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责任和国家司法权构成其内容的法律关系。

首先,有一种法律规范叫作授权性规范,它规定了人们可以做或者不做行为,这在法律上叫作法律权利。法律权利是法律赋予人们的行为自由,是人们享有、追求或者维护自己利益的一种手段。比如,我国《民法通则》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其次,有两种法律规范分别叫作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比如我国《民法通则》第88条第1款规定:“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它们分别规定了必须做的行为和禁止做的行为,这在法律上叫作法律义务。法律义务是法律给予人们的行为约束,是对他人实现